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 7 屆第 4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地點：臺北喜來登大飯店辰園仿膳廳（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2 號 B1）

主席：詹董事長啟賢

紀錄：鄭乃瑋

出席人員：（主席以外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 事：

詹啟賢

王克紹

吳財順

吳運東

沈澄淵

洪慶峯（請假）

張安滿

許雪姬（請假）

陳永興

陳明忠（請假）

陳芳明

陳剛信（請假）

黃圳島

蔡詩萍

賴澤涵

戴一義（請假）

簡太郎

共計 12 位董事出席

監察人：

吳清平（請假）

林麗貞

共計 1 位監察人出席

列席人員：

基金會：廖執行長繼斌

兼任副執行長：謝副執行長愛齡

兼任秘書：鄭秘書文勇

顧問：錢顧問漢良、吳顧問清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7 屆第 3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准予核備。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第 7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一）「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古蹟再利用工程決標方式，採行「最低標」或「異質最低標」，應請益並尊重工程標案專家意見。

執行情形：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原臺灣教育會館）古蹟再利用工程」

案於 99 年 1 月 4 日上網公開招商，1 月 28 日假本會會議室開決標，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請補助機關內政部派員監標，由「逢成營造有限公司」以新臺幣 61,916,131 元最低標得標。承商業於 2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破土動工，工程預定於 99 年 12 月 21 日竣工（施工期程為 300 日曆天）。本工程採購案相關文件經請本會法律顧問錢漢良檢察官審閱，渠意見略以：「經審閱所提相關文件認本工程有關招標、決標及履約管理工程等事項其內容無誤」。（詳如附件一）

(二) 本會與臺北 228 紀念館 99 年度系列活動主標題請改為「記取過去，迎向未來」。

執行情形：

二二八事件 63 週年中樞紀念儀式主標題業遵照改為「記取過去、迎向未來」。（詳見第 6 頁工作報告-（二）之 7）

(三) 真相研究：請 3 位專家學者代表董事與家屬代表董事協助評估採行何種方式辦理（委託辦理或專案處理）案。

執行情形：

經請教專家學者董事，渠等建議本案應先進行規劃，俟完成規劃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出完整報告。

(四) 「行政資訊公開實施要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

原訂於本次（第 7 屆第 4 次）董事會討論，經請教許雪姬董事後，渠認為應謹慎評估修正，建議本會應先全面整理本會審定賠償案之初審意見表後，再行研議。

(五) 「二二八通訊」改版發行：

執行情形：

原預定於 99 年 2 月出刊之「二二八館訊」，為加強今年二二八紀念活動之報導，順延至 99 年 3 月底或 4 月初出刊；又為周延起見，預計先以「二二八通訊」名稱發行，刊物落版單詳如附件二。

(六) 請內政部協查是否仍有受難者戶籍資料登載不名譽文字記載案：

執行情形：

經再請內政部戶政司協查後，內政部 99 年 2 月 1 日函（台內

戶字第 0990020932 號) 復，業於 96 年 2 月 26 日 (台內戶字第 0960016808 號) 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戶政事務所，清查戶籍資料有無不名譽或不應記載之文字，迄 97 年 1 月 10 日清查完竣，查證結果無直接註記當事人為暴民、暴徒，惟記載與二二八事件相關者計有 22 人，其中林火塗等 3 人戶籍記事中有不應記載文字並業依職權刪除在案，餘皆無不名譽或不應記載之文字。(附件三)

二、重點事項報告：

- (一) **政府代表董事異動**：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代表董事張譽騰副主任委員因職務異動，改由洪慶峯副主任委員接兼（行政院 99 年 2 月 2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900033151 號函）。
- (二) **二二八和平基金**：「二二八和平基金」新臺幣 3 億元已於 99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由內政部撥入本會銀行專戶，本會將依據「二二八和平基金執行要點」規定有效管理並運用其孳息。
- (三) **99 年度補助委辦經費**：立法院於 99 年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原編補助本會之 99 年度經費新臺幣 1 億 380 萬元，經依照立法院決議各部會對外補助款通案刪減 10%，故 99 年度該院通過之內政部補助本會委辦經費為經常門新臺幣 3,600 萬元及資本門新臺幣 5,742 萬元，合計新台幣 9,342 萬元，將分別依據核定期程撥入。（附件四）
- (四) **增設外文紀念碑文**：臺北市政府來函以：有民眾建議增設外文紀念碑文，請本會參酌處理一節。將俟與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磋商後，再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 (五) **本（99）年度 1 至 2 月份系列紀念活動**，請參閱第 5、6 頁工作報告。

三、工作報告

(一) **二二八受難者(含遺孀)歲末迎春聯誼茶會**：歲末迎春茶會於99年1月16日(星期六)下午2時30分假臺北賓館舉辦，總計約有160名受難者、遺孀及家屬蒞臨參與，馬總統出席茶會傾聽家屬心聲，並特別致贈紅包、花禮及紀念禮品予二二八受難者及遺孀，全場氣氛溫馨感人。

(二) **二二八事件63週年系列紀念活動**：

1. **「二二八63週年中樞紀念儀式暨系列活動」記者會**：99年2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假台北市市長官邸藝文沙龍和室講堂舉辦「二二八63週年中樞紀念儀式暨系列活動」記者會，除向社會各界說明二二八之相關系列活動外，並簡述基金會未來的重點工作方向。
2. **大臺南228英靈事蹟展**：大臺南228英靈事蹟展於99年2月22日(星期一)下午2點假臺南市吳園藝文中心舉行開幕式，由王克紹董事、沈澄淵董事代表本會致詞，許添財市長與王陳仙槎女士、吳南河先生等二二八家屬會後一同參觀展覽；本展覽自2月22日(星期一)展至4月18日(星期日)。
3. **尤世景百年紀念回顧展**：尤世景為二二八受難者，國府軍清鄉期間，渠遭受誣陷3度入獄。出獄後，為服務鄉梓，擔任多屆縣議員，窮盡一生心力，受到地方的敬重。99年2月25日(星期四)適值渠百年冥誕，本會與財團法人臺中縣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於當天上午10時假臺中縣舊梧棲分駐所共同舉辦「走過百年滄桑歲月—尤世景百年紀念回顧展」開幕及追思儀式，臺中縣長黃仲生、文化局長陳志聲、前縣議長林敏霖、立委紀國棟、立委楊瓊瓔等相繼出席活動，許多民眾前往參觀、緬懷，本會沈董事澄淵與廖執行長繼斌亦到場致意。
4. **嘉義228史料暨家屬創作展**：本會與嘉義市政府、嘉義市二二八紀念文教基金會及嘉義市二二八事件研究協會共同合作舉辦「藝術、傳承、真善美」特展，於99年2月26日(星期五)假嘉義二二八紀念館正式揭幕，展期至3月21日(星期日)止，眾多民眾前往看展。
5. **228紀念音樂會**：本場音樂會特別情商邀請國內知名樂團「長榮交響樂團」於99年2月26日(星期五)晚間7時假臺北市城市舞臺演出，藉由演奏臺灣、客家及原住民民謠等豐富

樂曲，並穿插女高音朱萬花小姐臺灣民謠演唱及老青少三段式吟詩演出，以追思二二八受難者。詹董事長啟賢及許董事雪姬亦到場聆聽，當晚約 900 位家屬及民眾出席音樂會。

6. **2010 年二二八紀念晚會**：本會與臺北市文化局及臺北二二八紀念館分別於 99 年 2 月 27、28 兩日（星期六、日）晚上 7 時至 9 時 30 分，假臺北市二二八和平公園音樂臺共同主辦「補破網·望春風」音樂會及「舊影像·臺灣情」影像放映，行政院新聞局為本活動指導單位。
7. **二二八事件 63 週年中樞紀念儀式**：今年二二八事件 63 週年中樞紀念儀式首度移師臺南市與臺南市政府合作辦理，於 99 年 2 月 28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臺南市二二八紀念碑前廣場舉行，紀念儀式主題為「記取過去、迎向未來」，儀式由馬英九總統、吳敦義院長、許添財市長、詹啟賢董事長及王克紹董事分別致詞，本會沈澄淵董事、黃圳島董事、張安滿董事伉儷、賴澤涵董事伉儷、許雪姬董事、受難者及其家屬、眾多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皆踴躍出席。奇美集團創辦人許文龍先生應詹董事長邀請特地親臨現場演奏小提琴；儀式最後由總統親頒回復名譽證書予二二八受難者楊貴、葉陶夫婦及周淵過先生之家屬。

（三）賠償金業務：

1. 賠償金申請案編號 2279、2650 案更正親屬關係表；另編號 2505 李清山案，原賠償金應繼分為胡天賜、胡香、胡金蓮及李清松等四人各 4 分之 1，經查李清松及胡香均於賠償條例生效前死亡，依規定無賠償金申領權，故賠償金應繼分修正為胡天賜 2 分之 1、胡金蓮之繼承人 2 分之 1，並已提報本會第 7 屆第 3 次會議。嗣因李清松之子李建德於 98 年 12 月 25 日表示異議，經向法律專案會議提報，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及「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申請認定及發放作業要點」第 2 點之規定，李清松於 84 年 10 月 7 日以前過世，無賠償金之申請權，本案賠償金應繼分仍依第 7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為胡天賜 2 分之 1、胡金蓮之繼承人 2 分之 1。（附件五）
2. 賠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目前為止，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核

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賠償金申請案共 2,266 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 71 億 7,598 萬 8,316 元，應受領人數為 9,705 人；至 99 年 03 月 16 日止，已受領人數為 9,582 人，未受領人數為 123 人，已發放金額合計 71 億 4,085 萬 3,176 元，未領金額計 3,513 萬 5,140 元。

- (四) **文物典藏**：文物組彙整蒐集之 228 受難者文物，將賡續進行照片及史料清單造冊工作。
- (五) **「臺北二二八紀念館」合辦活動**：「臺北二二八紀念館常設展更新工程」預定於 99 年 4 月正式動工，基於 98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與「臺北二二八紀念館」所簽訂之合作備忘錄，本會將與臺北館假臺北二二八紀念館南側廣場共同辦理「追思廊與祈願牆—二二八歷史與人權戶外展」展覽，展覽期間自 99 年 4 月 2 日（星期五）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五）止。
- (六)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原臺灣教育會館）古蹟再利用工程」**：本工程自 99 年 2 月 25 日動工後即固定每週三召開工務會議，遇重大決議時則另召開專案會議，俾積極監督本工程如期如質完工。截至 3 月 17 日，已召開 5 次工務會議，檢附本工程預定進度表（附件六）供參，目前工程預定進度為 2.2%，實際進度為 2.41%。

決議：

- 一、真相研究應儘速請益專家學者代表董事意見後，將規劃案於下次董事會提出報告。
- 二、有關「行政資訊公開實施要點」修正案草案之研擬，為儘量保護二二八受難者暨家屬之隱私，參酌訴訟案件卷宗並無提供學術研究之成例，將研議把本會已出版之「二二八事件辭典」全部內容數位化，上網公告以滿足學術研究需求之替代方案，再將最後結論提報董事會審議。
- 三、本會發行刊物仍以「二二八通訊」名稱發行，並免刊載期數，改以發行年月作為區別。
- 四、「二二八和平基金」新臺幣 3 億元暫以小額定期儲蓄存款方式存入台新銀行生息。
- 五、有關賠償金申請案，已通過並審定未領賠償金額計 3,513 萬 5,140 元，本會將賡續加強辦理送達，執行情形於下次董事會

提出報告。

六、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常設展文本應通盤考量，廣徵各方意見，活化設計，勿淪於呆板，另展覽內容應有英文說明，俾利國際化推行。

七、餘報告事項准予核備。

肆、討論事項：

案由：本基金會98年度決算編製結果，提請 審議案。

提案人：詹啟賢董事長

說明：

- 一、本基金會 98 年度決算業已編製完成，計收入總額 657 萬 4,696 元，支出總額 4,401 萬 9,646 元，本期短絀 3,744 萬 4,950 元。短絀數擬由以前年度累計賸餘 6,510 萬 2,574 元挹注，而累計賸餘數只剩 2,765 萬 7,624 元。(詳附件七)
- 二、本案財務報表經委託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素琴會計師)查核結果，所提查核意見表示：上開財務報表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附註二所述之主要會計政策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本基金會 98 年度底財務狀況及年度收支餘絀與現金流量(即出具無保留意見)。
- 三、本年度決算書表經送本基金會各監察人先行查核，其所提意見及說明列述如下：

吳監察人清平 查核意見	說 明
依據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本會編造 98 年度決算報告查核結果，研提意見如次： 一、決算報告之收支餘絀決算表，列報本年度支出總額 4,401 萬餘元，除給付賠償金及其相關費用 601 萬餘元，其餘 3,800 萬餘元均為推展會務、辦理活動、經營管理國家紀念館等支出，惟收入僅有 657 萬餘元，致短絀高達 3,744 萬餘元，財務狀況依舊不佳，亟宜謀求改善。	1. 本會 98 年度短絀高達 3,744 萬餘元，主要係因本年原編之教育部補助款(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經營管理經費)3,000 萬元及捐贈之「二二八和平基金」3 億元(有基金孳息收入)，均遭立法院刪除所致。 2. 查本會累積賸餘款只剩 2,765 萬餘元，已不足支應每年之經常門支出(約 4,000~6,000 萬元)，可見財務拮据，有賴政府主管部門每年之繼續補助及立法院之支持。
二、總說明中之下列各項請查明補正： (一)P.3 壹、三、1、(4). 自八十五年度至九十八	核定受難者賠償金支出累計達 71 億 7,670 萬元，正

<p>年度，核定受難者賠償金支出累計達 71 億 7,670 萬元 → 應為<u>萬餘元</u>。</p>	<p>確無訛。(按：「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七條：受難者之賠償金額，以基數計算，每一基數為新臺幣拾萬元，…」，故累計賠償金額以萬元計。)</p>
<p>(二)P.12 肆、三、累計<u>短絀</u> 2,765 萬 7,624 元 → 應為累計<u>賸餘</u>。</p>	<p>誤植更正。</p>
<p>(三)P.12 伍、二、負債： 負債總額本年度決算 7,486 萬 → 應為 7,468 萬…。 1. 流動負債 7,486 萬…，較上年度…增加 290 萬 2,644 元。→ 應為流動負債 7,468 萬…，較上年度…增加 290 萬 2,664 元…。</p>	<p>誤植更正。</p>
<p>林監察人麗貞 查核意見：</p>	<p>說 明</p>
<p>一、98 年度因政府補助收入原編 3,000 萬元被立法院刪除，致各項業務支出大幅縮減，為使業務順利推展，未來宜確保收入之穩定性。</p>	<p>1. 遵示辦理。 2. 本會收入部分會請主管機關每年寬列預算來補助支應，俾利各項業務之推動。至立法院審議預算時，須請主管機關加強溝通說明，爭取支持。</p>
<p>二、利息收入部份： 1. 98 年預算編列 887 萬元，決算數 98 萬元，相差 788 萬元或減 88.9</p>	<p>1. 減少原因將予補充說明。(主要係因原編列「二二八和平基金」3 億元，被</p>

<p>%，請在第 10 頁說明減少原因。</p> <p>2. 除了政府補助收入外，利息收入亦為本會重要財源，因此基金之利率及安全性亦必須定期審視。</p>	<p>立法院刪除，致基金孳息收入減少。)</p> <p>2. 本會基金目前係存放於臺銀、土銀等公營行庫，並非常重視存款利率之變動及其安全性。</p>
<p>三、行政管理支出：</p> <p>98 年決算 1,866 萬元，較 98 年預算數減少 49.07 萬元，但較 97 年決算 1,578 萬元，計增加 288 萬元，請說明原因。</p>	<p>1. 98 年度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49.07 萬元，主要為教育部補助款被立法院刪除，為配合各業務部門縮減計畫活動，亦擲節行政管理支出。另原預估之補助款購買財產而提列折舊費用，因僅需負代管之責，無需提列而減列費用支出。</p> <p>2. 98 年決算數較 97 年度決算數增加 288 萬元，主要為 97 年度原編有工作人員三人之薪資，因係由教育部補助款支應，故改列「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項下，致 97 年決算數下降所致。</p>

四、回顧本基金會自 85 年度成立，至 97 年度止共計 13 年中，除 85、86、87、89 年度等 4 年有年度賸餘外，其餘 9 年均為年度短絀。迨 98 年度茲因教育部編列之補助款 3,000 萬元及「二二八和平基金」捐贈款 3 億元等預算，均遭立法院刪除，致使 98 年度收支相抵，仍短絀 3,744 萬元(較上年度之短絀 2,241 萬元又擴增)，須仰賴政府捐贈之受難者賠償金 72 億餘元之孳息收入 6 億 2,099 萬元來挹注，迄 98 年度止，以前年度累積賸餘只剩下 2,765 萬餘元，老本將告罄，已不足支應每年之經常門支出(約需 4,000~6,000 萬元)，可見財務十分窘迫，亟

需主管機關繼續補助及立法院支持。

五、主管機關除補助「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經費外，本基金會已成常設機構，有關用人費用及其他辦公基本費用部分，仍建請主管機關亦能每年編列預算來補助支應。

六、檢附：本基金會 98 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本會歷年經費收支實際執行概況表各一份。

擬辦：本案如經董事會議審查通過，依本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十三條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內政部審核。

決議：本會 98 年度決算審議通過，依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內政部審核。

伍、臨時動議：

提案：

提案人：陳董事永興

案由：部分二二八受難者家屬相當積極自力整理二二八相關史料，基金會應予適當協助。

決議：本會以服務家屬為宗旨，除給予家屬適度協助外，亦會將家屬整理之史料列入國家館策展之參考。